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召开的。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《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 14:30 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 69 号中恒大厦 14 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 进行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投票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 9:15-15:00 进行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7,844,389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5018%。为免疑义，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公司现有总股本 503,171,090 股剔除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董监高（含预留部分）所持 2,400,600 股后的 500,770,490 股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2,245,3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3838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8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,598,9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81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（3）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8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,598,99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81%。

（注：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）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17,413,8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024%；反对 3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80%；弃权 39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79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5,168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.3111%；反对 3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7001%；弃权 39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.9888%。

本议案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
许洲波

负责人：_____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沈国权

陈佳荣

2026 年 9 月 24 日